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進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富勝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黃秀果

　　黃海霖

被　上訴人　黃廖碧珠

兼訴訟代理

人　　黃秀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